

# 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6 年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背景依据

种业种业是农业的“芯片”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核心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对现代种业发展作出“要下定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”“要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”等一系列重要指示，为全国种业振兴工作划定方向、明确要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，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能，提速制种基地现代化建设，持续强化种源自主供给保障能力，国家、省层面先后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文件，为制种大县奖励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政策支持。

建宁县自然条件优越、种业产业基础扎实、管理体系完善、品牌优势突出，是全国县级规模最大的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。近年来，我县深耕现代种业发展，积极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，持续完善种业产业体系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种业发展底蕴深厚、成效显著。2026年2月11日，经县级申报、省级推荐、专家层层评审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公布新一轮国家制种大县名单，我省共8个县（市、区）成功入选，建宁县位列其中。

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实施的通知》及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国

家制种大县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省 2026 年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实行项目化落地、差额化评选机制，从 8 个入选大县中择优确定不超过 4 个项目实施县。

我县严格对照国家制种大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及政策实施“三个清单”，全面摸排梳理种业发展短板弱项，依托各乡镇及经营主体申报情况，择优筛选出一批成熟度高、带动性强、落地性好的种业提升项目，编制完成《建宁县 2026 年制种大县奖励项目申报书》。2026 年 2 月 28 日，经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专家评审，我县综合排名全省第一，成功入选项目实施县，获批 30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。同年 3 月底，农业农村部完成各省实施方案审核工作，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形成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6 年度实施方案》。

## **二、目标任务**

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“数字化、机械化、高优化、组织化”现代种业发展目标定位，2026 年，落实制种面积 16.15 万亩，实现总产 3700 万公斤，供种面积 3600 万亩，一产产值 6.2 亿元；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 2025 年提升 1.2 个百分点，达 87.2%；新增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 条，种子精加工率比 2025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，达 38%；新增种子仓储库容 2 万立方米，新增省级及以上审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 3 个。

## **三、工作进展**

制定了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6 年度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，并完成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征求意见。

#### **四、范围期限**

实施方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**五、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原则、主要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、组织保障等 6 个部分。

2026 年计划实施标准化种子加工仓储共享车间建设(一期)、种子区域服务站建设、制种关键技术攻关、种业品牌提升、制种社会化服务提升、制种装备更新升级、天力种业种子仓储加工中心建设、天力种业智能种子生产技术体系、泓源农业种子加工能力提升、中种农嘉制种技术创新集成及应用等 10 个项目，计划总投资 4830 万元，其中 2026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3000 万元、社会资金 1830 万元。

为规范水稻制种大县补助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验收与补助等程序，制定了《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实施细则包括总则、建筑设施投资补助、设备投资补助、监督与罚则、附则共五章十九条，补助对象为种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主体，补助内容主要为农机库、加工车间、仓储库等种

业建筑设施,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外的有关设备,补助标准按设施、设备造价的 45%补助,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**六、注意事项**

无

#### **七、关键词诠释**

无

#### **八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罗丽平: 3985616